**梁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山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梁山县新城办公区四号楼3010室，联系电话：0537-7322482）。**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梁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公开各类政务信息38条，其中法规文件息1条，政府采购信息1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重点领域信息31条，建议提案公开信息1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栏信息1条，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梁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办公室，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直接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配有专门工作人员1人，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实效。局办公室牵头，提供并维护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平台；相关职能部门通力配合，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降低因信息公开带来的风险；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一并纳入我局统一开展，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地开展。同时严格按照县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重点工作执行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我单位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对新增内容进行政务信息公开，确保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责任，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二是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3**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不够，公开形式较为单一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上传信息不够及时，公开格式不够规范。**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对公众关切、社会关注、影响面大的工作进行重点公开，确保群众的知情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继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召开培训会议，进一步明确应公开事项、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等，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工作重点任务。三是继续加大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定、程序、过程和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优化公开渠道平台，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不断拓展新媒体等信息发布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单位2022年未收取相关费用**

**（二）2022年梁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强化工作职责。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对属于县级文旅行业应有的政务公开栏目信息进行更新；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信息源，根据县文旅局各科室职能落实政务公开职责分工，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提高信息公开效率；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会，及时学习有关政务公开的规定，提高信息公开能力和专业水平。**

**2.完善信息公开措施。一是及时将政务信息推送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让权力运行留痕。二是持续规范并及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公开前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内容是否准确恰当，既保证公开实效、方便群众监督，又依法做好个人隐私保护。四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旅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五是推进政府重点工作信息公开，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做好文化惠民工程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六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制度，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

**3.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加强政策宣传解。加强政务舆情处置与回应，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专题解读回应工作，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要及时回应关切。**

**（三）梁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由我局承办的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共25件，涉及旅游发展类12件，公共文化艺术类5件，非遗保护传承类3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类4件，运河文化类1件。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收到提案后，县文旅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办理政协提案，第一时间与政协委员沟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抽调精干力量、明确责任主体，针对委员们关心的问题，逐事逐项的进行落实。以下是落实情况：**

**1、旅游发展类相关提案**

**（1）.关于整合利用好资源，打造精品的研学线路和研学课程的提案（第21号）：2022年指导梁山风景区，统筹全县旅游资源，编制了“寻梦水浒故里领略英雄豪情水泊梁山三日游研学方案”在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厅、省文旅厅等6个部门联合举办的山东省第二届山东省研学旅行创新线路设计大赛中获得三等奖。我县的各景区、乡村旅游点、红色旅游点都包含在内。2022年，也包装设计了研学主题线路2条参与比赛。**

**（2）.关于实现“文旅融合”，加速推进“经济强县、美丽梁山”建设走深走实的提案（第22号）：首先，指导梁山各景区依据自身文化特色开发文创商品，2022年梁山景区开发的数字典藏品、文创雪糕等文创商品在网络上受到热捧，效果良好。其次，指导梁山景区创作编排了大型舞台剧《忠义梁山泊》，受到游客好评，增加了旅游收入。最后，县文旅局正在谋划点亮梁山、点亮龟山、点亮春园项目，引入灯光秀项目，填补我县夜间旅游空白，活化景区业态。**

**（3）.关于优化旅游布局，加快推动梁山水浒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AAAAA级景区，打造出名副其实的水浒文化品牌的提案（第27号）：今年以来，我县全面开启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和梁山风景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已两项创建工作为引领，我县将继续深化旅游产业改革升级，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县域旅游品牌创建，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我县旅游产业业态水平，将我县建设成为集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文化创意、观光游览、科考研修于一体的旅游体验中心。**

**（4）.关于推进全域旅游，创新推介方式，进一步提升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的提案（第56号）：2022年，我县已经启动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工作，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引领，我县先后对梁山旅游风景区、贾堌堆农家寨景区进行了提升和打造；实施了水泊梁山风景区提升工程、梁山忠义文化研学体验中心等重点项目；对县域的标识标牌等旅游基础设施进行了系统的升级改造；指导各景区根据自身文化旅游资源特色，开发文创产品、演艺活动；指导各景区举办各类节会活动，为济宁市召开山东省旅发大会营造好氛围；采取高层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方式多渠道宣传梁山旅游，采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种手段开展创新营销，塑造特色鲜明的“水浒故里·忠义梁山”旅游目的地形象。**

**（5）.关于加强梁山旅游景点建设和提高梁山文化品位的建设的提案（第106号）：2022年以来，水泊梁山风景区以创建国家5A级景区为引领，加快推进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作，全面提升景区标准和服务质量。大力推动梁山风景区提升工程建设，目前已经完成东门区至游客中心、新宋街段旅游道路及围墙、绿化的施工；聚义湖东段完成蓄水；景区内部完成一关至二关石板路的提升、断金亭至分军岭木栈道的施工；新建旅游厕所2处；标识系统更新换代已完成。梁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效果显著。**

**（6）.关于开发黄河滩区旅游资源促进乡村振兴的提案（第142号）：2021年，我县已经编制《梁山县黄河生态观光带文化旅游概念规划设计》，在对黄河流域充分考察和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对合理的发展布局、新颖的项目和产品规划，融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为一体，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引和方向。因我县财政资金较为紧张，自行开发黄河生态观光带旅游较为困难。目前，我们已经根据规划设计方案，制作招商方案，借助招商专班的力量，广泛对外招商，借助外部资金，发展黄河生态观光带旅游，将我县黄河生态观光带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7）.关于加快文化旅游发展的提案（第97号）、关于打造国际水浒文化旅游目的地，展现“魅力梁山”新风采”的提案（第143号）：2022年，先后实施了水泊梁山风景区提升工程、梁山忠义文化研学体验中心等重点项目，对梁山风景区、贾堌堆景区及县域的旅游基础设施进行了完善提升；指导龟山春园、森林公园创建A级景区，增加我县景区数量；将水浒酒文化体验馆景区创建为省级中小学生研学旅游基地，丰富我县旅游业态；设计制作梁山旅游手绘地图、开发梁山智慧旅游导览系统，完善实现云端旅游、智慧旅游。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打响“水浒故里”品牌，打造国际水浒文化旅游目的地。**

**（8）.关于打好水浒品牌，建设新梁山的提案（第185号）：近年来，我县紧紧围绕“水浒故里 忠义梁山”的主题定位，实施水浒文化带动战略，突出水泊梁山风景区作为全县旅游景区的核心地位，先后打造了贾堌堆农家寨景区、水浒酒文化体验馆景区、梁山歼灭战遗址纪念园、百果园景区、梁王景区等A级景区，正在推进春园景区、梁山泊水库、文化中心、森林公园、环城水系、黄河大运河主题文化公园等项目打造、策划，力争将我县建设成为集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文化创意、观光游览于一体的旅游目的地，形成“山上亮、山下火、全域活”的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9）.关于加速梁山山南山北水系贯通的提案（第197号）:梁山山南山北水系贯通工程项目由梁山水浒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目前已取得项目可研、立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批复等政府性文件，项目区域已拆迁土地1200亩，并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项目中标公告，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后因东方园林公司资金链断裂，该项目目前处于搁置状态。随着全域旅游示范区、5A级景区创建工作的推进，我县急需建设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旅游项目，补齐梁山景区短板，提升景观质量。县文旅局在原“梁山泊”山南、山北水系贯通工程的基础上，策划包装了梁山泊水系景观恢复工程，通过水系、湿地景观的打造，恢复原梁山泊“烟波浩渺”的古梁山泊景观。目前该项目已有初步的项目策划，并向县领导汇报，等待县主要领导决策。**

**2、公共文化艺术类相关提案**

**（1）.关于建立统一协调一体化机制以保障文化阵地集群化建设优势的充分发挥的提案（第54号）：以物业公司为依托建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协调文化中心的综合运用和运营，就目前情况来看，由国鑫物业公司牵头在开展文化中心安全生产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和应对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中表现良好，可以实现文化资源，特别是硬件资源的综合利用。**

**（2）.关于规划建设县美术馆、老城市民大舞台等文化活动所的提案（第55号）：免费开放文化中心各文化场馆，在场所内每年举办文化大讲堂80余期，举办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移风易俗小戏演出、“村村建团”下乡培训等活动上千场，开展《印象黄河 文化梁山》文化发掘和文艺创作专题片录制，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咨询县住建局和发改局，结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分析研究我县公共配套设施的现状情况和规划布局等相关问题，分层次完善我县公共配套设施，特别是县级文化活动场所的布点规划工作。**

**（3）.关于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提案（第149号）：用好专项资金，不断充实农村公共文化设施。逐年增加经费的投入，2022年继续为415个行政村及8个社区配备、充实图书3万余册；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庄户剧团汇演”、“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广场舞大赛”“送培训下乡”等活动。2022年截止到目前“送戏下乡”共完成演出590场，完成总任务的94%，覆盖群众60万余人次。充分利用文化活动室等场所，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利用农家书屋等文化场所，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100天打卡活动，实现了100天活动的满堂蓝，取得了全国排名第27名，全市排名第1名。**

**（4）.关于加强我县文化建设的提案（第181号）：充分利用乡村文化广场，积极谋划群众文化、体育等活动内容。组织开展“群众演给群众看”活动，大力促进社会群众文艺团队的建设，调动乡镇文化站的积极性，乡镇（街道）每年组织大型活动不少于5次。全年每个村居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12次，“全民阅读”图书阅读活动不少于5次。**

**（5）.关于为文艺社团组织提供办公活动场所的提案（第189号）：文化馆属于国家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场所，无权私自提供给个人或社会团体私自长期使用。另外，各协会在注册时就已经具备了能够开展相关业务的场所，所以不能也不必需要再另外占用公共文化场所。**

**3、文化传承、非遗类相关提案**

**（1）.关于筹建梁山梅拳文苑，让国家级非遗助力梁山AAAAA级景区、历史文化名城和文化强县建设的提案（第45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一直是我县的大事，作为我县唯一一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梁山梅花拳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日前，市委统战部根据省委统战部的要求，已经通过县委统战部正式委托梁山县行知学校和梁山武术研究学会建设济宁市面向台湾同胞的梁山武术和水浒文化传播交流基地，并正在争取省委统战部与全国台联的支持和授牌。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主动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加快推进梁山梅花拳文苑的建设，打造我县特色文化和品牌。**

**（2）.关于建议将“田大店小学党支部”建设成为“梁山县(田大店)党史教育基地”的提案（第105号）：积极协助党史部门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挖掘整理历史资料、收集革命历史文物，将搜集到的资料整理入库，确保红色资源的文化延续性。深入挖掘红色资源、革命文物背后的感人故事，努力将红色故事转化为生活化视角。**

**（3）.关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的提案（第114号）：博物馆、文艺院团及社会力量大力支持学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开展非遗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在活动中共同领略中华民族蕴含的深厚文化，并进一步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让非遗真正融入学生学习生活中。**

**4、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类相关提案**

**关于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促梁山发展的提案（第47号）、关于推动我县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109号）、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提案（第141号）关于加快黄河滩区生态建设的提案（第168号）：实施沿黄地区历史文化古城、名镇、古村保护利用工程。完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优化布局推进黄河文化阵地建设。发展黄河文化旅游，规划打造黄河生态游憩带。**

**5、运河文化类相关提案**

**关于积极推动运河城市建设的提案（第138号）：近几年来，在县委、县政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积极组织专业人员收集、整理运河遗物，挖掘、研究运河文化，先后完成了京杭大运河梁山段（开河）环境治理展示工程，靳口闸、大元新开会通河碑记等碑刻及闸址的考古勘探。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划要求与相关政策，积极开展好京杭大运河梁山段历史文化资源的发掘，加强对运河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宣传。**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把政协提案作为推动工作开展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加紧对各项提案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把办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问题和狠抓落实上。通过定期开展提案“回头看”，确保提案办理真正由“答复型”转向“落实型”。以提案办理为契机，强化工作成效，以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为我县文化旅游事业的繁荣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加强监督保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23年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进一步督促加强各科室、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性。继续加大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力度，规范新媒体账号开设。强化新媒体监管机制，高标准打造主流新媒体账号；加大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制度，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让政务公开更加高效。**

**（五）梁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梁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梁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无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